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98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振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0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振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

核被告黃振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8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暨其於警詢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於103年間亦曾有不能安全駕駛犯行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歐慧琪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31026號

01 被 告 黃振芳 ○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振芳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晚間11時許，在臺南市○區○○
08 街000巷0弄00號家中飲用啤酒1罐半後，基於飲酒後吐氣所
09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0 意，於113年10月10日凌晨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1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府平路、健康二街交
12 岔路口處，因違規跨越雙黃線左轉為警攔查，並經警於113
13 年10月10日凌晨5時22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振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
19 籍、駕籍查詢結果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1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8 檢 察 官 張 佳 蓉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1 書 記 官 蔡 佳 芳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